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维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37,175,814.07	13,874,046,170.79	-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546,538.38	350,570,331.13	-2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328,978.29	308,477,792.26	-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9,243,437.44	-119,129,606.59	-59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7	0.2213	-2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7	0.2211	-2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4.10%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12,542,053.04	28,081,435,717.57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03,664,305.56	9,326,855,706.79	2.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10,877.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09,48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0,41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51,12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1.92	
合计	35,217,560.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2%	325,360,000		质押	156,460,000
周一峰	境内自然人	9.25%	152,610,440	114,457,830	质押	91,000,00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6%	131,296,7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科闻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76%	61,992,201			
#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亿库创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98%	49,124,712			
#天津祎童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祎童源汇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93%	48,348,00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2.17%	35,723,029			
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31,684,854		质押	16,110,000
#陈春满	境内自然人	1.41%	23,265,926			
#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6,435,4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360,00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131,2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296,7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科闻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61,992,201	人民币普通股	61,992,201
#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亿库创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49,124,712	人民币普通股	49,124,712
#天津祗童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祗童源汇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48,3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48,000
周一峰	38,152,610	人民币普通股	38,152,610
施建刚	35,723,029	人民币普通股	35,723,029
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31,684,854	人民币普通股	31,684,854
#陈春满	23,265,926	人民币普通股	23,265,926
#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16,435,494	人民币普通股	16,435,4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是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均为马森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同时受周一峰、王铭祥夫妻实际控制。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亿库创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9,124,712 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天津祗童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祗童源汇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8,348,000 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陈春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3,239,926 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6,435,494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48,520.50万元，增长66.98%，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453.90万元，下降44.24%，主要为外汇合约本期结算所致。
-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40,098.33万元，增长91.60%，主要为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较缓所致。
- (4)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3,060.40万元，下降57.77%，主要为外汇合约本期结算所致。
- (5)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1,974.28万元，增长30.35%，主要为采购货物应付款增加所致。
- (6)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22,311.43万元，增长120.26%，主要为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7)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5,334.04万元，下降74.68%，主要为本期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 (8)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5,119.51万元，下降47.43%，主要为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 (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453,687.04万元，下降32.70%，主要为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量下降所致。
- (1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440,085.51万元，下降33.39%，主要为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量下降所致。
- (11)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959.97万元，下降48.29%，主要为受疫情影响本期业绩有所下降所致。
- (1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14.52万元，下降46.80%，主要本期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 (13)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1,160.51万元，下降39.78%，主要为本期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 (14)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862.16万元，增长100.8%，主要为理财产品及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5)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457.94万元，增长104.81%，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6)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960.73万元，增长146.15%，主要为汇率变动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 (1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71,011.38 万元，下降596.09%，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18)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206,435.82万元，下降160.47%，主要为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的战略转型方向，全力推进宁波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和茂名产业基地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确保张家港和宁波两个基地装置平稳运行，除张家港装置安排年度例行检修外实现了满负荷生产；贸易资产剥离稳步推进，钦州东华已经完成股权交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抗击新冠病毒肺炎，张家港、宁波基地加班加点生产医用无纺布专用料，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前提下，向越南、印度等国家出口了部分医用无纺布专用料。

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导致下游用户开工不足，以及消化成本相对较高的LPG库存，拖累了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实现营收93.37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2.68亿元。3月下旬以来，丙烷价格大幅下跌，聚丙烯价格明显上涨，丙烷与聚丙烯产品的价差显著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预计二季度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大幅提高。

相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1、业务转型和贸易资产剥离

2019年6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后，为集中资源建设茂名、宁波烷烃资源综合应用产业基地、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由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源供应商成功转型，公司拟退出LPG国际及国内贸易业务，并将相应的贸易类资产从公司剥离。一是贸易类资产剥离。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贸易类业务及对应的资产，包括：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二是与马森能源及其境内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将：（1）退出LPG国际贸易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转售部分尚未到期的北美长约项下的货物、出售富余丙烷和进口丁烷；（2）向其提供仓储转运等服务，同意其租用公司现有的部分码头和仓储资源；（3）委托经营船务。公司拟将在手的8条租期10年的VLGC和4条租期1年的VLGC委托马森能源经营，委托经营协议另行签署，马森能源承担船队运营的盈亏。

目前贸易资产剥离的进展顺利。截至2020年3月1日，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完成剥离；同时，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和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资产剥离正在稳步进行中。后续LPG贸易给公司带来的波动性影响将会逐渐减小。

整体完成后，（1）产生的净现金流，将主要用于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一期建设。（2）公司用于国际和国内贸易的资金将会逐步下降，财务负担逐步减轻、盈利水平逐步提升。（3）公司将由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优质氢能源供应商成功转型；并将产业链逐步下延到氢能源产业和以PP为原料的新材料产业，成为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践行者。

2、保障疫情期间产品供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20年1月下旬以来，面对突发并持续蔓延的武汉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口罩、防护服等医用物质需求量暴增，各医用无纺布生产企业原材料严重短缺，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医疗无纺布专用料生产企业，为保障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卫生企业原料的稳定供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保障产品充分、多样化的供应。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率先转变生产计划，加大医用无纺布专用料的供应。由于PDH工艺提供的高纯度丙烯单体，杂质少，生产的聚丙烯性能更优质，加工性能更好，因此能更好地满足下游无纺布企业的需求。春节期间工厂一线员工放弃休假，基地装置满负荷生产。公司装置对应的Y381H理论产能为3.5万吨/月，S2040理论产能为4万吨/月。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向必得福、兴泰、金凤等国内无纺布企业供应Y381H、S2040等医用无纺布专用料达8万吨。在口罩核心原材料的熔喷料方面，公司与下游企业合作，由公司提供原料和技术，合作方提供设备生产熔喷料Y1500H。第一单代加工合同已经进入实施阶段，产品已经开始销售。

（2）与社会力量合作。春节期间，物流阻滞，高速国道省道多处封路，公司积极与宁波中远、中国外运、金陵物流和浩宇物流等合作物流企业及码头协调，采用水路-公路联运的方式向全国的医疗卫材生产企业供应原料，确保了医用无纺布原材料顺利到达工厂。除此之外，公司还与政府、海关及银行等社会力量积极合作。

（3）海外产品出口。自3月份以来，疫情呈全球性爆发趋势，公司根据国外疫情发展，在优先满足国内无纺布专用料供应的基础上，已向印度、越南、巴基斯坦和南非等地批量出口Y381H和S2040产品。后续也将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和出口计划。

（4）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向社会承诺，疫情期间防疫用原料不涨价，保证医用无纺布专用料稳定供应，已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4009282626。公司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随时增加排产计划。

3、新项目建设情况

（1）宁波二期和三期项目建设情况

宁波二期和三期项目分别在建1套66万吨/年PDH和2套40万吨/年PP装置，预计将于2020年三季度末建成，届时公司绿色化工龙头企业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宁波二期项目采用UOP成熟的移动床脱氢技术，在一期的基础上对催化剂、反应器、加热炉、丙烯精馏塔等重点工艺环节进行了节能优化，以提高产品收率和降低单耗。2019年末已完成总投资的近60%。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政府的支持和主动配合下，尽最大努力完成复工的各项防疫措施的实施和准备工作，并于2月11日首批拿到复工许可，组织有序复工和人员进场，把疫情对项目的影响降至最低。目前施工力量已经超越去年的最高峰，正在加班加点赶工。

宁波三期项目采用美国原DOW公司的气相流化床的聚合工艺。该项目于2019年3月15日开工试桩，报告期内，已完成桩基施工90%；土建施工完成总量的55%；设备订货完成总数的92%；综合楼、仓库、中控室已经封顶；钢结构已经开始安装。

(2) 茂名一期建设

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步伐，作出长三角、珠三角并举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市场空间和产业升级机遇，继续巩固公司在PDH和PP领域的优势地位，也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源供应商转型。

茂名一期项目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报批总投资1,661,736 万元，建设2套100万吨/年PDH装置，4套50万吨/年PP装置，2个50000GT（含3个5000GT）泊位的码头及配套库区、公辅设施等，项目将提供近千个就业岗位，预计2022 年6月建成投产。投产后，每年将产出8万吨的氢气，公司将致力与茂名市一起共同发展氢能产业，积极参与大湾区氢能源产业链建设进程。

该项目已于3月份进入正式建设阶段。公司与茂名市人民政府在3月20日和21日分别举行了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闻发布会和开工活动。同时，公司也与技术供应商美国霍尼韦尔UOP公司联合发布了新一代丙烷脱氢工艺技术，并签约应用在茂名一期建设上。新工艺单程转化率提高了近一倍，能耗节约30%，装置占地面积减少25%，其采用环境友好型催化剂且装置长周期运转3年以上。

报告期内，茂名一期获得由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配套库区项目首批181亩土地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安全预评价、环境影响报告等前期审批均已获得批复，并取得了施工许可证，已开工建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	2020 年 01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20-003；公告名称：《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增产无纺布专用料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20-009；公告名称：《关于增产医用无纺布专用料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茂名一期建设	2020 年 03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20-019；公告名称：《关于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和2018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2018年11月7日和2018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2、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9）。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2018-150）。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9,139,5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5%。2019年2月2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4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24、

2019-033、2019-050、2019-056、2019-071、2019-077、2019-097)。2019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4%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3、回购完成情况：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截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2,895,0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2%，最高成交价为9.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3元/股，成交总额600,002,314.82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和将来不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将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8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事项向广	2017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大股东承诺：</p> <p>(1) 东华石油将为东华能源就上述事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p> <p>(2) 东华石油以自身全部合法资产保障东华能源不因上述事宜遭受任何方面的风险与损失；</p> <p>(3) 东华石油保障东华能源免遭风险与损失直至案件胜诉或最终东华能源完全不受影响。</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3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6,675	89,475	0
合计		156,675	119,47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